

台灣電力公司第 10 屆第 37 次勞資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總管理處 2707 會議室

三、主席：蕭代表勝任

記錄：葉紘秀

四、出席人員

勞方代表：張茂進、李政道、鍾福榮、徐清芳、崔國立、蕭鉉鐘(請假)
、何家進、張重卿、陳福財、林福來(請假)、陳國禎、林金
貴、黃信憲、張江水、陳恕(請假)

資方代表：許泛舟(張廷抒代)、陳建益、黃順義、蕭勝任、簡福添、鄭運
和、黃凱旋、徐造華、蘇惠群、王振勇、吳永城(葉碧霞代)、
黃念須、廖俊貴、屈娟敏(郭晉台代)、陳慰慈

勞方列席：劉克鴻、廖展平、葉禧肇、杜錦嫻

資方列席：楊允條、李淑真、傅廣基、李育明、鄭文菁、陸兆璟、許芳
玲、吉玲玲、魏裕文、林銘隆、彭清殿、王惠美、葉紘秀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員工動態、業務概況、財務概況)：如附件 1。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 2。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 3。

八、追認第 10 屆第 36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紀錄：如附件 4。

九、散會。

台灣電力公司 105 年 5 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一、員工動態：(截至 105 年 5 月 14 日止統計資料)

(一) 正式員工共計 26,355 人(派用人員 12,357 人，僱用人員 13,998 人)。

(二)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項目 類別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備註
	5 月	累計至 5 月	5 月	累計至 5 月	5 月	累計至 5 月	
新進人員	4	28	415	446	419	474	
離職人員(含退休)	78	381	90	387	168	768	

二、業務概況：(105 年 5 月)

項目	當月	全年累計	與去年同期 比較	與去年同期 累計比較	備註
(一)供電量	19,567 百萬度	85,402 百萬度	4.04%	2.40%	
(二)售電量	17,845 百萬度	80,019 百萬度	3.39%	1.24%	
(三)電費收入	42,652 百萬元	201,724 百萬元	-7.10%	-9.83%	
(四)平均單價	2.3902 元/度	2.5209 元/度	-10.15%	-10.94%	
(五)用戶數	13,703 千戶		1.64%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105 年 4 月				全年累計			
	實績 (A)	上年同期 (B)	差異 (A-B)	與去年同期 比較	實績 (C)	上年同期 (D)	差異 (C-D)	與去年同期 比較
總收入	436.48	487.92	-51.44	-10.54%	2,071.49	2,316.10	-244.61	-10.56%
總支出	418.59	525.77	-107.18	-20.39%	1,875.99	2,283.83	-407.84	-17.86%
稅前盈餘 (虧損-)	17.89	-37.85	55.74	-147.27%	195.50	32.27	163.23	505.83%

	105.5.31 (A)	104.5.31 (B)	差異 (A-B)
資產(C)	19,498.63	19,095.04	403.59
負債(D)	16,776.99	17,116.63	-339.64
股東權益	2,721.64	1,978.41	743.23
負債比率%(D/C)	86.04%	89.64%	-3.60%

四、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05年5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1.06億元。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單位:百萬度

項目	105年5月	104年5月	與去年同期 差異	105年05月
汽電共生	464	569	-18.45%	3,040
IPP	3,914	3,854	1.55%	14,973
再生能源	207	144	43.75%	1,121
合計	4,585	4,567	0.39%	19,134

台灣電力公司第 10 屆第 37 次勞資會議詢答事項

- 一、勞方代表詢問：請公司說明 105 年 6 月 13 日發放之 104 年度工作獎金標準，若有增減應事先與工會協商。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104 年度之績效獎金係於 5 月 13 日結發，工作獎金則於 6 月 23 日結發。由於本次績效獎金為有史以來最快發放的一次，因此關於績效評比試行機制之扣收或加發部分，未及於 5 月 13 日辦理完成，爰延至 6 月 23 日結發工作獎金時再進行調整。
- 二、關於部分單位有增減發工作獎金之情形，係依企劃處訂定之「本公司內部廠網分工施行要點」辦理，有關此機制運作方式，建請另由企劃處說明。

企劃處說明：

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內部廠網分工施行要點」，針對「事故責任與成本歸屬(電源端)」、「計畫發電量」及「大修排程及工期管控」此 3 項議題已於 103、104 年結合責任中心制度試行運作中，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後計算出獎勵或扣除之額度。獎勵或扣除後剩餘的金額，則回到各個參與試行之系統中，由其主管副總經理再行運用。

本次會議結論：請人力資源處邀集相關單位至電力工會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 二、勞方代表詢問：綠電認購不應強迫分擔並且不列入責任中心評比。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本年為推行綠電認購計畫試辦的第三年，去年認購成績不錯(1 億 5 千 6 百萬度)，惟本年度能源局希望可以提升綠電認購的廣度，讓一般民眾也能夠認同並參與綠電認購，故本次目標為 4000 戶，沒有度數限制。但立法院於 105 年 4 月 21 日預算審查時，要求推廣認購 2 億度。目前相關指標都已完成，且相關宣導行政費用，皆可向能源局申請補助。本公司一再重申此項認購方式係屬自願，不得以強迫方式推廣之。

本次會議結論：經業務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 三、勞方代表詢問：建請公司提高基層單位業務推廣相關部門主管(所長)雜支費用。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有關雜支費用，本處擬邀集相關單位或部門進行瞭解及檢討。

秘書處說明：

有關公關費用，本處擬邀集相關單位或部門進行瞭解及檢討。

本次會議結論：有關雜支費用請業務處邀集相關單位檢討辦理，有關公關費用請秘書處邀集相關單位檢討辦理，本案繼續追蹤。

四、勞方代表詢問：建請事業單位勿強迫新進(56 期)同仁加入團體互助費，以避免各單位發生勞資爭議。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根據本公司職工團體互助要點規定，公司同仁得自由選擇申請加入或退出。據了解 56 期養成班及新進職員參加團體互助人員，均自由選擇加入。本處將會向各單位宣導，不得強迫新進人員參加。

本次會議結論：請人力資源處檢討團體互助表單加註「自由選擇」字眼，本案繼續追蹤。

五、勞方代表詢問：請說明民營發電業者(IPP)與台電公司所簽訂購售電合約內容及目前購電價格。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一、電價競比底價訂定說明：依據「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規定，電價競比底價由台電公司依避免成本原則，參考台電公司相當機組特性及燃料別分別訂定，作為購電費率之上限。影響底價之主要參數包括發電設備投資費用、資金成本率及燃料費用等。

二、第四階段電價競比辦理情形

(一)台電公司於97年3月4日依經濟部函送之合格申請者名單辦理第四階段民營發電廠電價競比作業，合格申請者共6家業者。

(二)競比結果：

1.上述6家業者中，有2家業者因報價單申設容量與經濟部資格審查核准之裝置容量不符，依『第四階段民營發電廠電價競比作業要點』規定，因報價單填寫不實報價無效，無法參加競比。

2.另4家業者經比減價結果，均未進入底價。

3.綜上，第四階段開放發電業無獲選業者及獲選容量。

本次會議結論：經業務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六、勞方代表詢問：有關連距肘行端頭不良，向立約廠商求償情形如何，請說明。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本處每月發函各相關區處管控拆換進度，截止6月13日的統計結果，現場共裝置1073具連距肘型端頭，已更換114具，未更換的尚有959具。預計8月底全部完成後，計算出費用送請材料處依契約規定向廠商求償。

材料處說明：

- 一、本案第一批交貨器材3萬只，嘉義區處於104年10月26日發現3只出現表面感應電壓偏高(約50V~60V)情形，本處於104年11月3日函知廠商速赴現場查明不良原因，復於104年11月13日邀集各相關單位討論並決議廠商應於2個月內換貨完畢，已運轉中器材其設計、拆裝等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 二、本案廠商已依前述決議完成3萬只換貨(換貨器材均經驗收合格)，配電處於本(105)年5月17日通知各相關區處須於本(105)年8月底前完成已安裝器材之更換，更換總數計1,096只。
- 三、本案將俟各相關區處完成已安裝器材之換裝並確定本公司實際損害額後依約向廠商求償。

綜合研究所說明：

- 一、本所僅負責配電處與材料處之抽樣試品(肘型端頭)施作絕緣特性等試驗。
- 二、有關向立約廠商求償問題，非本所之職責。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七、勞方代表詢問：工安處推行拍攝標準作業程序，各單位無預算又無專業，請工安處提供預算及專業人員。

辦理情形：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 一、各單位拍攝安全作業標準影片，原則上先洽請公服處協助拍攝。
- 二、如公服處未能協助拍攝，單位亦無法自行拍攝安全作業標準影片，須委由外界專業廠商協助拍攝時，即簽報主管處核轉工安處彙整，簽請人力資源處核撥所需相關預算。
- 三、上述影片拍攝事宜，本處已於105年6月15日工字第1058052009號函文各拍攝單位知悉。

本次會議結論：請工業安全衛生處再邀請各主管處重新檢討，本案繼續追蹤。

八、勞方代表詢問：塔山電廠第三期九號、十號機及維修大樓工程進度狀況。

辦理情形：

營建處說明：

- 一、為因應長期電力負載成長需求及維持供電穩定，並避免金門發生缺電狀況，本公司推動「金門塔山電廠新設第九、十號機發電計畫」，經濟部業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召開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查會議，並認同本計畫原則可行，本公司並已依審查意見修訂可行性報告，於 105 年 5 月 10 日陳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察核。
- 二、另有關維修大樓之部分，相關部門近期將連繫塔山電廠取得相關資料，以利後續申請建照事宜。

電源開發處說明：

- 一、為因應長期電力負載成長需求及維持供電穩定，並避免金門發生缺電狀況，本公司推動「金門塔山電廠新設第九、十號機發電計畫」，經濟部業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召開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查會議，並認同本計畫原則可行，本公司並已依審查意見修訂可行性報告，於 105 年 5 月 10 日陳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察核。
- 二、環保處辦理之「金門塔山電廠新設第九、十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本公司將依審查結論補充修正後再送審。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九、勞方代表詢問：高雄鳳山宿舍以公共住宅出租，可否優先讓北部離鄉同仁租用。

辦理情形：

財務處說明：

- 一、為協助解決任職臺北地區新進員工住宿問題，本處曾於 99 年間配合新開室協助調查提供大臺北地區適合出租員工住宿房舍資料送請新開室參辦，合先敘明。
- 二、為促進公司房地合理有效利用，本處已針對空置未利用房舍，訂定清查管考機制，由管理單位全面清查評估自有房地是否有未利用及低度利用情形，並研議處理方式定期送本處列管。如地區員工有租屋需求，而經檢視有符合需求之空置房屋時，當提供新開室參辦。本案建請解除追蹤。

新事業開發室：

- 一、公司本業無需使用之房地，本室可配合辦理對外出租活化。
- 二、有關房產清查事項，宜由財務處主政，本室配合。
- 三、秘書處於大臺北地區已整修數處房舍供同仁申請配租，申請人可依秘書處訂定之「總管理處新進人員短期租賃房屋管理要點」、「人員輪調(調職)大臺北地區房屋配租管理要點」，填具申請書送新職(任職)單位、秘書處審核，嗣憑遷入通知書向秘書處辦理房舍租賃手續。有關公司房舍出租供同仁使用事宜，係由秘書處主政。

秘書處說明：

- 一、目前北部地區已有輪調宿舍，另外針對北上之新進同仁已經在嘉興街建置單身宿舍。其他地區如有必要，本處亦將以北部地區成功之案例，協助主辦單位建置。
- 二、有關召開專案會議清查現有房產一事，財務處表示目前已訂有清查機制，由單位定期回報，如有空置房屋則會交由新事業開發室評估是否提供作員工輪調宿舍，故 2 單位均無意召開專案會議，本案請結案。

本次會議結論：請財務處召集相關單位研討訂定處理原則，本案繼續追蹤。

十、勞方代表詢問：請公司召開專案會議針對工作規則中涉及人事管理不合時宜部份進行修正。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處已於 5 月 10 日與電力工會協商召開「研商本公司員工兼職限制會議」，惟因勞資雙方尚無共識。另訂於 7 月 11 日召開會議，相關辦理狀況擬俟會後於下次勞資會議中說明。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台灣電力公司第 10 屆第 37 次勞資會議討論及結論事項

一、1035-提案討論 2

案由：台電公司對新建電廠積極引用統包工程，但工安及品質政策並未隨之修訂，造成員工有責無權甚至影響公司形象，造成營運損失，應即速檢討並做修訂。

說明：

- 一、台電公司在新建電廠工程全面推動統包型工程，但是工安及品質管理政策仍停留在原有施工包執行面上，並未做任何調整。
- 二、統包工程係由承商自設備製造、運送、安裝、測試及至併聯發電，均由其一手包辦，再進而移交營運；但是設備製造仍沿用以第三者驗證，台電只負責審核文件，當發現品質實際與資料有誤差時，再來做補救，惟為時已晚，嚴重時造成延誤發電時程的極大損失，而承商之罰則尚無法彌補此期間本公司之虧損，不只金錢損失也賠掉大眾對台電採購劣品的形象，如和平電廠及大林電廠一號機鍋爐案等。
- 三、現場施工係由承商所轄各分包商施作，工安的要求是否嚴謹是由主承包商來規範，台電同仁須為其所生之任何事故擔負責任，而長官們昧於進度至上的工程陋習，若主承包商對於工安的疏忽，則現場必危機四伏，但能否已罰則來遏止事故的發生及激起承商對工安的重視，值得商榷；但一有事故發生，第一線同仁必首當其衝。以公司推行統包工程的現況，精簡的人力，最受害的還是負責監造的施工同仁。

辦法：若公司仍戮力推動統包工作，則台電公司應全面檢討工安及品質政策並作調整，以維同仁權益及公司形象。

辦理情形：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說明：

- 一、有關說明二：『統包工程係由承商自設備製造、運送、安裝、測試及至併聯發電，均由其一手包辦，…台電只負責審核文件』，澄清說明如下：本公司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核火工處轄屬施工處亦秉諸監造單位之立場，成立監造組織、訂定監造計畫、抽驗材料設備並執行品質稽核等作業，俾確保統包工程之施工品質符合要求。另於核火工處設置品質督導小組，不定期督導上述統包工程之進行，督促施工處落實監造及承商落實品質管理。
- 二、為防止大林電廠一號機爐管案再次發生，本處已採取措施如下：
 - (一)為提高鍋爐壓力件之鐸道品質，已發函要求各顧問公司及各施工處，對未來火力機組新計畫規範訂定時將考慮增訂鍋爐壓力件廠驗頻率、廠驗項目及出廠前之試壓等規定，南部施工處亦已提出火力回饋案對未來專案之英文技術規範中增列「鐸道需使用材料可靠性鑑別(PMI)測試」項目，以確保製造階段鍋爐壓力件鐸道品質。

(二)核火工處將增加對轄屬各施工處統包工程之品質督導頻率，確保工程品質。例如本(105)年 1-3 月即已依序對林口、大林及通霄更新計畫主設備統包採購案執行品質督導作業。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 一、本公司各統包工程及一般承攬工程契約第十條均有明確規範安全與衛生應辦事項，並於一般條款第 F.12 亦要求承攬商必須於一定期限內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送甲方審查。
- 二、另有關統包對於工安及品質之要求，本可視個案工程規模、性質、對廠商品質或工安之要求程度個別訂定相關評選條件，亦即各單位對於主辦工程之工安及品質均有絕對主控權。
- 三、各統包工程，除另有監造包代理本公司執行監造外，其工安管理均與其他承攬工程無異，必須將下列本公司工安管理各要點納入契約執行：
 - (一)本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
 - (二)本公司工程檢驗員安抽查實施要點
 - (三)本公司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處理要點
 - (四)本公司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接受違規講習施行要點
 - (五)本公司交付承攬工程工安風險評估要點
 - (六)本公司承攬作業安全管制權責劃分要點
 - (七)防止承攬商擅自施工工安管理措施
- 四、依據上述相關工安管理要點執行與管理，自不致發生如工會代表所述在工安方面造成本公司員工有責無權之情形。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二、1026-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事業部正式運作前，金門區處人員兼任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溝通小組應比照台東區處方式回歸核能後端營運處管理。

說明：

- 一、因應 105 年 1 月 1 日公司事業部將正式運作實施，面對未來廠網分工、會計分離的各項成本支出計算考量，區處人員兼任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溝通小組工作，其業務性質均與區處業務毫無相關，而成員由區處人員以兼任方式並升任 1 等辦理，其模式與台東區處亦有相似之處，近年來區處的業務量不斷增加，單位內亦面臨人力不足及同仁工作量增加的情況，在未來事業部成立後，區處內的人力、財務及本職業務工作推展上是否會因兼任業務連帶影響單位內的整體績效評比。

- 二、由於地區民風純樸，自烏坵被公司政策列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場所，該溝通小組進駐金門推展業務已有好幾年，在地區亦舉辦過無數場次的溝通說明會，但相對在地區民眾至今的接受度依然無法獲得多數民眾認同，尤其是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更是堅決反對到底，舉辦公投更是遙遙無期，公司長時間投入溝通宣導的金錢、人力等各項成本卻無法彰顯出成效。
- 三、近日地區某新聞平面媒體以重點新聞報導痛批台電金門區處故技重施，製播核廢料放置烏坵的政策廣告，明明是核能後端營運處的業務，卻造成區處單位主管及區處員工被地方人士誤解抨擊的情形，更有損金門區處在地方上長期經營努力之形象。

辦理情形：

核能後端營運處說明：

- 一、本處鑑於 105 年事業部之推動，已與金門區處就人力及辦公室場地之處理進行協商，有關未來各項支出計算，將以轉撥計價方式處理。
- 二、目前 105 年金門人力外包案已由本處辦理發包執行，正職人員目前仍請金門區處以兼辦方式派員協助。
- 三、金門溝通小組之辦公室規劃於區處以外(莒光國小二樓，目前為閒置空間)另行設置。目前本處已委託土木結構技師辦理溝通小組辦公室場地鑑定作業，經依專業評估後已完成對房屋整體之安全性提供建議事項，將續與技師就施作工程細節進行充分討論。

本次會議結論：請核能後端營運處再與業務處協商，本案繼續追蹤。

三、1034-提案討論 2

案由：建請公司比照兼任司機津貼，發放兼任品管師津貼，以維兼任該職員工權益。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求查核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標案甲方須有品管師一人，2 億以上須 2 人。
- 二、以台南區營業處為例，5 個工區即須 5 位品管師且不能兼兩個工區，造成基層同仁業務執行增加無形責任壓力。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係實施單一薪給職位分類制度，有關人員之職位列等，於職位設置品評分析時，均已充分考量其工作性質、內容、職責程度，除符合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各項危險性、稀少性、偏遠性加給津貼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始得陳報上級機關核定，另支給加給津貼。
- 二、考量近年來上級機關已一再要求檢討現行各項加給津貼之合理性，並

擬逐漸予以減併，新進人員已不得支領兼任司機加給，且因本案目前亦無支領依據，爰經評估本建議事項尚不可行。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四、1037-提案討論 1

案由：本公司從業人員請調服務地區辦理細則，第四項第一點中說明從業人員提出申請調動「代表偕同赴申請人家中訪查，如係事實」，但單位主管不同意，該如何處置？

說明：(目前辦法如下)

- 一、第四項第一點從業人員請調，應填寫申請書向服務單位提出申請。各單位收件登記後，按下列程序辦理，服務單位應即由「從業人員困難及申訴事項處理小組」中勞資雙方成員各派代表偕同赴申請人家中訪查，了解其請調原因是否確實、困難因素及困難程度等，並充分與家屬溝通，訪查後應填報訪查紀要表。如係事實，經單位主管同意後，逕轉擬調入單位「從業人員困難及申訴事項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處理。
- 二、從業人員依本細則申請調動服務地區，如一個月內服務單位未予處理或處理結果未為該員所接受，且其情形確實符合第三點所列情形者；申請人應敘明原因並檢附相關文件逕向從業人員困難及申訴事項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本次會議結論：請人力資源處於下次會議提供書面資料，本案繼續追蹤。

台灣電力公司第 10 屆第 36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紀錄

一、時 間：10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 點：塔山發電廠 2 樓會議室

三、主 席：蕭代表鉉鐘

記 錄：葉紘秀

四、出(列)席人員

勞方代表：張茂進(請假)、李政道、鍾福榮、徐清芳、崔國立、蕭鉉鐘
、何家進、張重卿(請假)、陳福財、林福來、陳國禎、林金
貴、黃信憲、張江水、陳恕

資方代表：許泛舟(張廷抒代)、陳建益(李彥群代)、黃順義(胡忠興代)、蕭
勝任(羅隆和代)、簡福添(請假)、鄭運和(吳慧美代)、黃凱旋(
鄭建山代)、徐造華(楊允條代)、蘇惠群(吳昌權代)、王振勇(請
假)、吳永城(葉碧霞代)、黃念須(蕭勝興代)、廖俊貴(請假)、
屈娟敏(洪筱玲代)、陳慰慈(陳正漢代)

勞方列席：葉禧肇、彭繼宗、許棟雄、吳有彬、莊天送、吳明皇、杜錦
嫻

資方列席：吉玲玲、葉紘秀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員工動態、業務概況、財務概況)：如附件 4-1。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 4-2。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 4-3。

八、散會。

台灣電力公司 105 年 4 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一、員工動態：(截至 105 年 4 月 14 日止統計資料)

(一)正式員工共計 26,113 人(派用人員 12,433 人，僱用人員 13,680 人)。

(二)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項目 類別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備註
	4 月	累計至 4 月	4 月	累計至 4 月	4 月	累計至 4 月	
新進人員	5	24	8	31	13	55	
離職人員(含退休)	108	303	108	297	216	600	

二、業務概況：(105 年 4 月)

項目	當月	全年累計	與去年同期 比較	與去年同期 累計比較	備註
(一)供電量	17,397 百萬度	65,835 百萬度	2.38%	1.92%	
(二)售電量	16,346 百萬度	62,175 百萬度	1.93%	0.64%	
(三)電費收入	39,745 百萬元	159,072 百萬元	-10.12%	-10.54%	
(四)平均單價	2.4315 元/度	2.5585 元/度	-11.82%	-11.11%	
(五)用戶數	13,684 千戶		1.63%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105 年 4 月				全年累計			
	實績 (A)	上年同期 (B)	差異 (A-B)	與去年同期 比較	實績 (C)	上年同期 (D)	差異 (C-D)	與去年同期 比較
總收入	408.30	453.78	-45.48	-10.02%	1,635.22	1,828.17	-192.95	-10.55%
總支出	373.00	458.45	-85.45	-18.64%	1,457.61	1,758.06	-300.45	-17.09%
稅前盈餘 (虧損-)	35.30	-4.67	39.97	855.89%	177.61	70.11	107.50	153.33%

	105.4.30 (A)	104.4.30 (B)	差異 (A-B)
資產(C)	19,460.50	19,132.78	327.72
負債(D)	16,756.73	17,116.51	-359.78
股東權益	2,703.77	2,016.27	687.50
負債比率%(D/C)	86.11%	89.46%	-3.35%

四、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05年4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1.05億元。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單位:百萬度

項目	105年4月	104年4月	與去年同期 差異	105年04月
汽電共生	475	568	-16.37%	2,576
IPP	3,361	3,398	-1.09%	11,059
再生能源	202	131	54.20%	914
合計	4,038	4,097	-1.44%	14,549

台灣電力公司第 10 屆第 36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詢答事項

十一 勞方代表詢問：請說明民營發電業者(IPP)與台電公司所簽訂購售電合約內容及目前購電價格。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目前購電價格都是依合約，隨著燃料價格調整。
- 二、另針對會中再關心「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之購電價格是由委員會決定，至於為何流標，由於時間久遠，本處擬於會後再行了解。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十二 勞方代表詢問：有關連距肘型端頭不良，向立約廠商求償情形如何，請說明。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本處每月發函各單位管控拆換進度，截止 5 月 11 日的統計結果，現場共裝置 1096 具連距肘型端頭，已更換 42 具，未更換的尚有 1054 具。預計 8 月底全部完成後，計算出費用送請材料處依契約規定向廠商求償。

材料處說明：

- 一、本案第一批交貨器材 3 萬只，嘉義區處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發現 3 只出現表面感應電壓偏高(約 50V~60V)情形，本處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函知廠商速赴現場查明不良原因，復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邀集各相關單位討論並決議廠商應於 2 個月內換貨完畢，已運轉中器材其設計、拆裝等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 二、本案廠商已依前述決議完成 3 萬只換貨(換貨器材均經驗收合格)，配電處於本(105)年 5 月 17 日通知各相關區處須於本(105)年 8 月底前完成已安裝器材之更換，更換總數計 1,096 只。
- 三、本案將俟各相關區處完成已安裝器材之換裝並確定本公司實際損害額後依約向廠商求償。

本次會議結論：請配電處、材料處及綜合研究所於每次會議報告求償進度，本案繼續追蹤。

十三 勞方代表詢問：請說明 105 年度加班控管目標值及控管原則？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訂定本公司「加班控管措施」；105 年度加班控管目標，係以 104 年度加班費實績加計 2.5% 作為控管目標值，授權單位主管在加班控管目標值範圍內以「總量管制」方式辦理，並由各事業部/主管處本於控管權責，於各事業部/主管處目標範圍內就所屬單位年度業務差異情形調整單位控管目標，以兼顧業務需要及整體目標之達成。
- 二、另查本公司加班費預算需經上級機關審查後送立法院完成法定程序，本公司僅能以升等、晉級等自然成長因素及調薪因素爭取空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超時工作報酬預算時委員提案減列本項預算 2 億元，經溝通後始維持 104 年度實績數減列約 3 千 8 百餘萬元，如預算超支，恐影響本公司考成成績，以及績效獎金之發放，爰仍請各單位配合，以共同爭取公司績效，努力達成控管目標。
- 三、加班費目標值係單位參考管控目標，若發生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均按實際發生數撥配支應。

本次會議結論：經人力資源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十四 勞方代表詢問：工安處推行拍攝標準作業程序，各單位無預算又無專業，請工安處提供預算及專業人員。

辦理情形：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 一、各單位拍攝安全作業標準影片，原則上先洽請公服處協助拍攝。
- 二、如公服處未能協助拍攝，單位亦無法自行拍攝安全作業標準影片，須委由外界專業廠商協助拍攝時，即簽報主管處核轉工安處彙整，簽請人力資源處核撥所需相關預算。

本次會議結論：請工業安全衛生處於下次會議時列席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十五 勞方代表詢問：塔山電廠第三期九號、十號機及維修大樓工程進度狀況。

辦理情形：

營建處說明：

- 一、有關塔山電廠第三期九號、十號機計畫，計畫之可行性現由電源開發處報部核定中，四月份下旬時曾被國營會退回，五月已再次報部，由委員會審查當中。後續招標相關事宜需俟核定後始可進行辦理，本處亦密切注意電源開發處辦理情形。
- 二、另有關維修大樓之部分，相關部門近期將連繫塔山電廠取得相關資料，以利後續申請建照事宜。

本次會議結論：請營建處及電源開發處於下次會議報告相關進度，本案繼續追蹤。

十六 勞方代表詢問：機票購買是否實報實銷。

辦理情形：

會計處說明：

- 一、差旅費之報銷皆應秉持誠信原則，依國內旅費支給要點按實報支。
- 二、另因居住離島地區之同仁購買機票享有優惠，主計處曾解釋既當地居民享有優惠票價，為撙解公帑原則上宜以優惠票價報支。至如因故無法購買優惠票，後續是否實報實銷，則由各單位另予明訂通案規範，俾利遵循。

本次會議結論：經會計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十七 勞方代表詢問：有關公司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招收特殊學員，請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新進僱用人員甄試該類別錄取人員(即養成班學員)皆須通過複試之體能測驗及現場測試項目，包括：綜合體能測驗(交互蹲跳)、單槓引體向上測驗、現場適應性模擬(上下鷹架)、辨色實作模擬、辨識設備標示牌及口試。
- 二、56 期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學員，計有特殊學員 3 名，分別為輕度肢障(右手臂)、中度重器障(先天性缺一腎)1 名、中度聲語障 1 名。中度重器障學員學習進度落後於一般學員，中度聲語障學員反應些微遲緩，惟目前尚無明顯嚴重學習障礙，高雄訓練中心仍持續觀察及評估。
- 三、上述學員在訓練期間如有訓練或指定職類之技術檢定成績不合格、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其他不堪勝任事由等情事者，得隨時依有關規定予以退訓。
- 四、本案於 105 年 5 月 10 日與彭秘書長等工會幹部協商後，有關「是否全面取消以身障身分報考者之初(筆)試成績加分機制，或僅取消電力技術人員類別部分，或逐年遞減初(筆)試成績加分比例」等方案，將提送明(106)年度新進僱用人員甄試委員會深入探討及審議。

本次會議結論：經人力資源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十八 勞方代表詢問：高雄鳳山宿舍以公共住宅出租，可否優先讓北部離鄉同仁租用。

辦理情形：

財務處說明：

- 一、為協助解決任職臺北地區新進員工住宿問題，本處曾於 99 年間配合新開室協助調查提供大臺北地區適合出租員工住宿房舍資料送請新開室參辦，合先敘明。
- 二、為促進公司房地合理有效利用，本處已針對空置未利用房舍，訂定清查管考機制，由管理單位全面清查評估自有房地是否有未利用及低度利用情形，並研議處理方式定期送本處列管。如地區員工有租屋需求，而經檢視有符合需求之空置房屋時，當提供新開室參辦。本案建請解除追蹤。

新事業開發室：

- 一、公司本業無需使用之房地，本室可配合辦理對外出租活化。
- 二、有關房產清查事項，宜由財務處主政，本室配合。
- 三、秘書處於大臺北地區已整修數處房舍供同仁申請配租，申請人可依秘書處訂定之「總管理處新進人員短期租賃房屋管理要點」、「人員輪調(調職)大臺北地區房屋配租管理要點」，填具申請書送新職(任職)單位、秘書處審核，嗣憑遷入通知書向秘書處辦理房舍租賃手續。有關公司房舍出租供同仁使用事宜，係由秘書處主政。

秘書處說明：

- 一、目前北部地區已有輪調宿舍，另外針對北上之新進同仁已經在嘉興街建置單身宿舍。其他地區如有必要，本處亦將以北部地區成功之案例，協助主辦單位建置。
- 二、有關召開專案會議清查現有房產一事，財務處表示目前已訂有清查機制，由單位定期回報，如有空置房屋則會交由新事業開發室評估是否提供作員工輪調宿舍，故 2 單位均無意召開專案會議，本案請結案。

本次會議結論：請財務處、新事業開發室及秘書處於下次會議時列席報告，本案繼續追蹤。

十九 勞方代表詢問：請公司召開專案會議針對工作規則中涉及人事管理不合時宜部份進行修正。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處已於 5 月 10 日與電力工會協商召開「研商本公司員工兼職限制會議」，惟因勞資雙方尚無共識，相關事宜另伺機擇期召開會議。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台灣電力公司第10屆第36次勞資會議座談會討論及結論事項

五、1026-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事業部正式運作前，金門區處人員兼任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溝通小組應比照台東區處方式回歸核能後端營運處管理。

說明：

- 一、因應 105 年 1 月 1 日公司事業部將正式運作實施，面對未來廠網分工、會計分離的各項成本支出計算考量，區處人員兼任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溝通小組工作，其業務性質均與區處業務毫無相關，而成員由區處人員以兼任方式並升任 1 等辦理，其模式與台東區處亦有相似之處，近年來區處的業務量不斷增加，單位內亦面臨人力不足及同仁工作量增加的情況，在未來事業部成立後，區處內的人力、財務及本職業務工作推展上是否會因兼任業務連帶影響單位內的整體績效評比。
- 二、由於地區民風純樸，自烏坵被公司政策列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場所，該溝通小組進駐金門推展業務已有好幾年，在地區亦舉辦過無數場次的溝通說明會，但相對在地區民眾至今的接受度依然無法獲得多數民眾認同，尤其是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更是堅決反對到底，舉辦公投更是遙遙無期，公司長時間投入溝通宣導的金錢、人力等各項成本卻無法彰顯出成效。
- 三、近日地區某新聞平面媒體以重點新聞報導痛批台電金門區處故技重施，製播核廢料放置烏坵的政策廣告，明明是核能後端營運處的業務，卻造成區處單位主管及區處員工被地方人士誤解抨擊的情形，更有損金門區處在地方上長期經營努力之形象。

辦理情形：

核能後端營運處說明：

- 一、本處鑑於 105 年事業部之推動，已與金門區處就人力及辦公室場地之處理進行協商，有關未來各項支出計算，將以轉撥計價方式處理。
- 二、目前 105 年金門人力外包案已由本處辦理發包執行，正職人員目前仍請金門區處以兼辦方式派員協助。
- 三、金門溝通小組之辦公室規劃於區處以外(莒光國小二樓，目前為閒置空間)另行設置。目前本處已委託土木結構技師辦理溝通小組辦公室場地鑑定作業，經依專業評估後已完成對房屋整體之安全性提供建議事項，將續與技師就施作工程細節進行充分討論。

本次會議結論：請核能後端營運處於下次會議時列席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六、1034-提案討論 1

案由：發電事業部 12 天一週期的值班表，其中小空班(三值與二值的空班)為何不能代換班？因為人力的短缺導致工作支援調度的困難，請依台電第 10 屆第 9 次勞資會議紀錄詢問事項五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函(中市勞動字第 1050014923 號)辦理。

說明：目前台電公司上班規定每七天一休，並以星期日為一週之第一天及例假日，得視業務需要須調整例假日，實務上會發生第一週休第一天第二週休第七天，形成中間連續出勤 12 天。依據第 10 屆第 9 次勞資會議紀錄詢問事項五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公文的說明是合法的，請依法辦理小空班可代換班，以利工作支援的調度。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本案將先行蒐集火力電廠排班調度困難情形，預訂於 6 月下旬召開專案會議共同研商。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